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郭盈孜  
電話：037-559678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84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  
教之教學活動及兼任、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不受上述限  
制，但須遵守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35920號函及教育部101年2月10日「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、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會議之有關「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是否須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、家教」一案決議如下：
  - (一)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  - (二)兼任、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，不受第一點之限制，但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：
    - 1、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媒介、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

益。

2、教師不應在上課時間，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的個人事務。

3、教師不得洩漏、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。

4、教師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的學生，都應給予公平之對待。

5、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情事。

(三)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，不得聘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，若查察屬實將依「教師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4/04/29  
09:58:1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